#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

# **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建〔2006〕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理顺矿产资源收益分配关系，合理划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中央与地方的分成比例，现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是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国家出资(包括中央财政出资、地方财政出资和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出资](https://china.findlaw.cn/gongsifalv/gongsishelifa/zhuceziben/gtcz/" \t "https://china.findlaw.cn/jingjifa/yinghanfa/yhflfg/_blank)，下同)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时所收取的全部收入，以及国有企业补缴其无偿占有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价款。  
二、自2006年9月1日起，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按固定比例进行分成，其中20％归中央所有，80％归地方所有。省、市、县分成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强化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必须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一次性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分期缴纳；探矿权价款缴款期限不超过2年，采矿权价款缴款期限不超过10年。

具体缴库程序是：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协议价或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填具缴库通知书，通知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缴款；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在接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办理缴费手续。国务院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收缴，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土资源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https://www.findlaw.cn/194800/" \t "https://china.findlaw.cn/jingjifa/yinghanfa/yhflfg/_blank)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6号)和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收缴，已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地方，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有关改革规定执行；暂未实施改革的地方，采取就地缴库方式，办理缴库手续时，使用“一般缴款书”，预算科目根据当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填写，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各预算级次的分成比例，各级国库在收到库款时，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将库款的20％逐级上划国家金库总库，将库款的80％部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省、市、县分成比例进行划解。  
 四、各级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监督管理。各级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要依据加盖银行(国库)转(收)讫章的相关缴款凭证各联次及相关资料、凭证等进行审核。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不得办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手续，不得发放探矿权许可证或采矿权许可证。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对办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业务所需经费给予保障，确保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足额收取并及时上缴财政。

1. 各级财政部门要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要依法对违规减免，不履行收费职责，应收不收，不及时足额缴库，截留、坐支、挪用及[商业贿赂](https://www.findlaw.cn/213000/" \t "https://china.findlaw.cn/jingjifa/yinghanfa/yhflfg/_blank)等违法违纪行为从严查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知下发后，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6年8月14日